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3年04月24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7日(星期一)至04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栏目或登录公司网站[www.swtm.com.cn](http://www.swtm.com.cn)进行预约。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告。本次投资者交流会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时间、地点**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4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王新亭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崔艳娟女士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3日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3年04月19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3日(星期四)至0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栏目或登录公司网站[www.daneng.com.cn](http://www.daneng.com.cn)进行预约。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9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王新亭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崔艳娟女士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3日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晟”)持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14,062,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4%。本次质押股份数量400,000,000股,占质押前广东广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4%。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广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4,062,683	36.14%	0	0.0000%	7.12%	0.44%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持续关注广东东所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质押等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州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州科投资”)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119,924.5万元购买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二区编号AH041104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子公司州科投资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119,924.5万元竞得上述地块,并于近日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06-2023-000002。

**二、土地出让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广州州科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人民币119,924.5万元

3.宗地坐落: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二区编号AH041104地块

4.宗地用途:商业用地、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5.土地用途: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6.支付期限: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出让价款总额的50%,剩余资金于一年内支付完毕;

7.约定交付时间: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土地建设项目在土地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动工开发,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竣工。

8.违约责任条款:(1)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受让人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经转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转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转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转让人给付定金,土地使前擅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受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转让人催告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出让人有权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交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3)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

(4)出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交付土地或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变更土地用途条件的,应当向受让人支付按照规定的土地价款支付,并且赔偿延期履行而造成受让人的土地使用的经济损失。土地使用年限自约定交付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大参林互联网大健康集团总部,有利于改善公司总部办公环境,扩大总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推进公司集约化、数字化的人力资本中心、产品运营中心、业务管理中心等智能化体系建设,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求。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3日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339.81	46,142.15	-27.12
营业利润	2,177.68	8,415.75	-74.12
利润总额	2,069.19	7,680.28	-7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5.65	6,973.75	-6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9.16	6,949.10	-7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7	-7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2.67%	减少1.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1,030.33	705,491.50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7,522.12	285,097.55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97256	40.97256	0.00
	7.02	6.96	0.89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为法定披露的上一年年末数。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3日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转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60,84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本公告涉及的股本均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的0.03%;本次回购价格为1.55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8人,回购资金总额为569,302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4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7,488,554股减少至1,147,127,714股。

3.因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此次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贵轮转债”转股价格不做调整。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60,840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11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47,488,554股减少至1,147,127,714股,注册资本亦相应由1,147,488,554元减少至1,147,127,714元。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2019年12月11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12月13日,贵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对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2,540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16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2月11日。

9.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该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2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该部分股票已于2022年2月11日上市流通。同时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9.9万股,同时公司于2020年9月、2021年6月分别向全体股东派发2019年度和2020年度现金股利每股0.04、0.15元,公司向回购价格调整为1.95元。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对象由444人调整为441人。

10.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2年4月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1.00元现金股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转增2股,导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应调整。

11.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3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截至2023年3月27日,债权人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告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新区浦南街道528号上海证券大厦24层7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证券	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382,353	3.00%	86,122,069.5	24个月
2	南方资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00,000	3.40%	97,605,000.00	12个月
3	国新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400,000	6.80%	195,210,000.00	12个月
4	国风投创新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创业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400,000	6.80%	195,210,000.00	12个月
合计			15,882,353	20.00%	574,147,069.5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新区浦南街道528号上海证券大厦24层7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未中签	中签号码
末7位“0”位	6156,8695,3566,1156
末7位“0”位	39186,88106,0896
末7位“0”位	057901,257901,457901,657901,857901,74526,24526
末7位“0”位	2564781,8664781,6564781,8564781,0564781,5684281,5684281,0564281
末7位“0”位	64397453,7504845,27635541,50562044,500391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船特气股权激励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申购或未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网上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发行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均已接受达发配缴款通知。

**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创业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创新基金”);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4月10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1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87,073.5万股。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不足5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382,353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2023年4月6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发行前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382,353	3.00%	86,122,069.5	24个月
2	南方资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00,000	3.40%	97,605,000.00	12个月
3	国新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400,000	6.80%	195,210,000.00	12个月
4	国风投创新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创业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400,000	6.80%	195,210,000.00	12个月
合计			15,882,353	20.00%	574,147,069.5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19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4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5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1,389,12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申购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725,780.00	76.6151%	34,700,150	78.0293%	0.03976733%
B类投资者	2,663,340.00	23.3849%	9,770,762	21.9711%	0.0366612%
合计	11,389,120.00	100.0000%	44,470,912	100.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数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021-86451547、010-86451548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021-20262387

发行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